



义博通信

NEEQ : 837610

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YiBo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group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国建
职务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17-7689809
传真	0317-7689819
电子邮箱	1293650500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hbyibo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河间市新区 * 06245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91,740,264.52	344,596,790.55	13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61,809,057.49	132,496,887.26	22.12%
营业收入	320,408,740.63	240,076,287.38	33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,286,509.85	15,895,306.19	21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,971,169.32	15,514,202.5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,202,109.68	-35,938,281.00	82.7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3.09%	12.76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16	18.7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16	—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8	1.32	19.7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516,000	516,000	0.5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516,000	516,000	0.5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516,000	516,000	0.51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0,100,000	100%	1,548,000	101,648,000	99.4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3,383,300	83.30%	1,548,000	84,931,300	83.1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5,085,000	85.00%	1,548,000	86,633,000	84.8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00,100,000.00	—	2,064,000	102,164,000.00	—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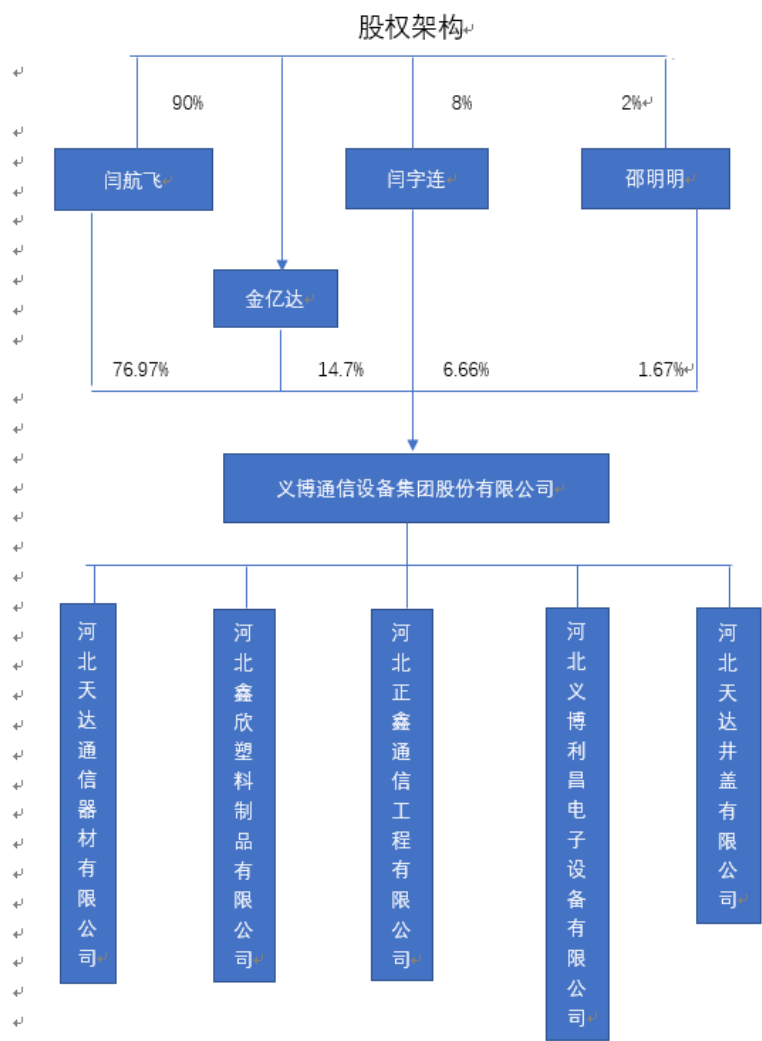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闫字连	6,806,800		6,806,800	6.66%	6,806,800	
2	闫航飞	76,576,500	2,064,000	78,640,500	76.97%	78,124,500	516,000
3	邵明明	1,701,700		1,701,700	1.67%	1,701,700	
4	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5,015,000		15,015,000	14.70%	15,015,000	
合计		100,100,000	2,064,000	102,164,000	100%	101,648,000	516,000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闫航飞和闫字连系夫妻关系，闫航飞和邵明明系公媳关系，闫字连和邵明明系婆媳关系，闫航飞、闫字连和邵明明分别持有河间市金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.00%、8.00%、2.00%的股权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截至报告期期末，闫航飞持有公司 76,576,5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76.50%，同时，闫航飞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金亿达 90.00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截至报告期末，闫航飞持有公司76,576,500股，占股本总额的76.50%，同时，闫航飞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金亿达90.00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闫字连持有公司6,806,800.00股，占股本总额的6.80%。闫航飞为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闫字连为公司董事，闫航飞与闫字连系夫妻关系，共同对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，闫航飞与闫字连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.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董事会决议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：2017 年、2016 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9,286,509.85 元，15,895,306.19 元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董事会决议	其他收益：550,000.00 元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董事会会议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、资产处置收益，影响金额：0 元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